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待插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列位董事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2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2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建議[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

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該附註說明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列報。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收益	5	7,127,991	9,956,894
其他收入	6	125,355	101,927
已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1,201,807)	(1,957,741)
醫學專業成本		(720,136)	(954,973)
僱員福利開支	7	(1,866,486)	(2,797,63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44,220)	(263,611)
其他經營開支	8	<u>(1,047,889)</u>	<u>(2,036,8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2,808	2,048,001
所得稅開支	9	<u>(297,442)</u>	<u>(40,500)</u>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975,366</u>	<u>2,007,501</u>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2017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95,586	708,077
按金	14	67,618	118,626
		<u>463,204</u>	<u>826,7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15,392	78,0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5,429	527,340
存貨	16	577,485	400,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064,243	1,993,771
		<u>2,802,549</u>	<u>2,999,597</u>
總資產		<u>3,265,753</u>	<u>3,826,300</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20	410,000	420,000
保留盈利	20	1,473,906	1,278,411
總權益		<u>1,883,906</u>	<u>1,698,41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30,143	4,6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153,411	126,0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83,086	1,276,17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2(a)	335,80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a)	481,994	561,3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7,404	159,631
		<u>1,351,704</u>	<u>2,123,246</u>
總負債		<u>1,381,847</u>	<u>2,127,889</u>
總權益及負債		<u>3,265,753</u>	<u>3,826,300</u>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總資本	保留盈利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310,000	303,325	613,3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75,366	1,975,366
與股東的交易				
— 發行新股	20	100,000	—	100,000
— 視作分派	1.2	—	(396,400)	(396,400)
— 股利	21	—	(408,385)	(408,385)
於2016年12月31日		<u>410,000</u>	<u>1,473,906</u>	<u>1,883,906</u>
於2017年1月1日		410,000	1,473,906	1,883,9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07,501	2,007,501
與股東的交易				
— 發行新股	20	10,000	—	10,000
— 股利	21	—	(2,202,996)	(2,202,996)
於2017年12月31日		<u>420,000</u>	<u>1,278,411</u>	<u>1,698,4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2,808	2,048,001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44,220	263,611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395	80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80,944)	177,0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161	(495,56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813)	1,065,724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903,827	3,059,608
已付所得稅		(2,859)	(103,7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00,968</u>	<u>2,955,83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1	(352,219)	(576,902)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49,814)</u>	<u>(576,902)</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20	100,000	10,000
已付股利	21	(408,385)	(2,202,996)
視作分派	1.2	(280,000)	(116,4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3,210	79,4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59,393)	(219,4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74,568)</u>	<u>(2,449,4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976,586	(70,4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657	2,064,2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2,064,243</u>	<u>1,993,77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診治中心業務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編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Brunel Clinics Pte. Ltd.、BM Aesthetics Pte. Ltd.、Medway Medical Pte. Ltd.、Mere Consulting Pte. Ltd.(前稱為Republic Clinics Pte. Ltd.)、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及Straits Health Corp Pte. Ltd.(「**營運公司**」)進行。陳致暹先生(「**控股股東**」或「**陳醫生**」)為營運公司的控制方。

於2016年4月1日，陳醫生轉讓Mere Consulting Pte. Ltd.的診治中心業務予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代價為396,400新加坡元。匯總資產負債表計入Mere Consulting Pte. Ltd.所有明確屬於**編纂**業務並與其直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而匯總全面收益表則計入Mere Consulting Pte. Ltd.所有直接來自**編纂**業務或由此產生的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此項交易應當視為視作分派予股東。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主要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 (i) 於2018年1月3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醫生全資擁有。
- (ii) 於2018年1月4日，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因此，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7年2月4日，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陳醫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買賣協議，陳醫生轉讓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代價乃基於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全部股份的面值。因此，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成為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8年5月18日，陳醫生轉讓Brunel Clinics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以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為代價。
- (v) 於2018年5月18日，陳醫生轉讓BM Aesthetics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以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為代價。

- (vi) 於2018年5月18日，陳醫生轉讓Medway Medical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以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為代價。
- (vii) 於2018年5月18日，陳醫生轉讓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以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為代價。
- (viii) 於2018年5月18日，陳醫生轉讓Straits Health Corp Pte. Ltd.全部股本予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以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並將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一般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1.3 呈列基準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地位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直接持有								
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月4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b)
間接持有								
Brunel Clinics Pte. Ltd.	新加坡， 2015年7月7日	提供醫療及 手術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c)
BM Aesthetics Pte. Ltd.	新加坡， 2016年10月21日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有限公司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b)
Medway Medical Pte. Ltd.	新加坡， 2015年2月2日	提供醫療及 手術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c)
Straits Health Corp Pte. Ltd.	新加坡， 2014年1月1日	提供醫療及 手術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c)
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2月4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	100%	(b)
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	新加坡， 2016年2月5日	提供醫療及 手術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c)

附註：

- (a) 所有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由於該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新加坡KPMG LLP審計。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已由營運公司持有及藉以進行，而營運公司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且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以及[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因此，於所有呈列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兌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已於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以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的 澄清	2018年1月1日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刪除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對2014年至2015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改進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期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的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之新模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該模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作出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之「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之變動經歷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於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且會採用簡化的方法。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該準則項下容許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將不會於首次應用年度重述比較期間。基於過往經驗，貴集團並無遇見任何違約情況。因此，預期實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之全面框架。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此準則亦包括關於何時將獲取或履行並無列入其他準則中的合同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已擴大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之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貴集團計劃以經修訂的追溯方式採納新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不會重述2017年的比較資料。按照初步評估，新準則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的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變動為承租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入賬。貴集團為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各類物業承租人。貴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8，而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3，並無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條文，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幾乎全部租賃必須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如屬付款責任)形式確認。因此，每項租賃會於貴集團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反映。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779,592新加坡元。在新標準下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金融負債會增加。就對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將增加。預期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該項新準則。

根據初步評估，與貴集團現時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獲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 收購法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為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如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權益，則按公平值或按已確認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中現時擁有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另一基準計量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按收購日的賬面值計量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收購日任何過往於收購對象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列的項目均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的交易採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相同。

2.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只有當後續成本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 醫療設備 3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6)，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廠房及設備可能減值時，該等資產應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僅若自前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則增至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使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扣減累計折舊)賬面值。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則除外。有關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1)。

(b)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可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貴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由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可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履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更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有關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進一步資料及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7及附註2.9。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更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內)到期應付，貿易應付賬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有關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乃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作出確認，並僅以暫時差異可能於未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者為限。

貴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之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予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5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機構支付固定款項，如中央公積金。貴集團支付該等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2.16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減回贈及折扣後釐訂。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2.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引致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或多項貴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由於可能將無需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

2.18 租賃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支銷。

2.19 股利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股利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利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2.20 收益確認

醫療服務乃有關於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

醫療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其他服務(包括管理顧問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2.21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僅於新加坡經營，大致上所有交易均以新加坡元計值，此乃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此外，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此，貴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貴集團面臨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即向病人提供診治中心及美容療程服務的供應商）擁有高度多元化客戶基礎，且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貴集團持續監察任何應收結餘的情況，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提供予非預約病人的醫療相關服務乃按現貨現款方式進行，而提供予公司客戶的僱員的醫療相關服務乃按每月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現金存放於信貸評級最佳的銀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故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暗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透過以其本身的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顯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屆滿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或 於1年內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	
— 貿易應付款項	126,04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62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1,394
	<hr/>
	1,859,070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 貿易應付款項	153,41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50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5,80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1,994
	<hr/>
	1,076,564
	<hr/> <hr/>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款，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

3.3 公平值之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此亦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管理層認為，概無涉及較高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又或在歷史財務資料中需作重大估計及假設的範疇。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診治中心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分別100%及99%的收益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外部客戶。 貴集團的100%資產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分析。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醫療服務及其他服務為唯一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指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的服務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的淨額。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醫療服務		
治療服務	3,913,770	5,460,174
醫學檢查服務	2,347,434	2,941,806
診症服務	866,787	1,078,735
	<u>7,127,991</u>	<u>9,480,715</u>
其他服務(附註)	—	476,179
	<u>7,127,991</u>	<u>9,956,894</u>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

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可供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除整體風險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人患者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政府補助(附註)	120,163	40,213
雜項收入	5,192	61,714
	<u>125,355</u>	<u>101,92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以現金方式支付的政府補貼，補償 貴集團產生的合資格開支。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工資及薪金	1,732,127	2,565,258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4,544	174,924
其他福利	29,815	57,449
	<u>1,866,486</u>	<u>2,797,6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行政總裁，其薪酬於呈列在下文附註7(c)的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四名(2016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工資及薪金	770,471	770,135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5,680	23,460
	<u>796,151</u>	<u>793,595</u>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u>4</u>	<u>4</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的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醫生	42,000	—	—	—	—	42,000
卓漢文	—	—	—	—	—	—
	<u>42,000</u>	<u>—</u>	<u>—</u>	<u>—</u>	<u>—</u>	<u>42,000</u>
行政總裁：						
Tan Kok Kuan	—	351,455	—	—	12,240	363,6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的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醫生	78,000	6,000	—	—	1,020	85,020
卓漢文	—	40,436	—	—	6,874	47,310
	<u>78,000</u>	<u>46,436</u>	<u>—</u>	<u>—</u>	<u>7,894</u>	<u>132,330</u>
行政總裁：						
Tan Kok Kuan	—	401,999	—	—	12,240	414,239

上述薪酬為該等董事作為營運公司僱員而從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陳志勤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委任，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就獲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g)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業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與 貴集團參與及 貴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核數師酬金	57,500	62,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33	84,845
營銷開支	84,568	119,153
貴集團辦公室及診治中心的經營租賃租金	371,524	555,648
信用卡及銀行收費	164,055	191,773
[編纂]	—	743,000
	<u> </u>	<u> </u>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提稅項。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即期所得稅	267,299	66,000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u>30,143</u>	<u>(25,500)</u>
所得稅開支	<u>297,442</u>	<u>40,500</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集團實體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72,808</u>	<u>2,048,001</u>
按稅率17%計算稅項(2017年：17%)		386,377	348,160
不可扣稅開支		106,979	167,813
毋須課稅收入		(35,358)	(5,081)
部分稅項豁免	i	(136,000)	(120,503)
稅項優惠	ii	(48,755)	(324,434)
退稅	iii	(1,229)	(16,120)
其他		<u>25,428</u>	<u>(9,335)</u>
稅項費用		<u>297,442</u>	<u>40,500</u>

附註：

- (i) 部分稅項豁免乃有關於業績記錄期內正常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稅項豁免，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課稅收入獲50%的進一步稅項豁免。
- (ii) 稅項優惠乃有關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簡稱PIC)，該計劃允許各實體就合資格開支申索400%的稅額扣減。
- (iii) 退稅乃有關於每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對應付稅項的50%(2017年：20%)稅項扣減，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2017年：10,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此乃由於重組及上文附註1.3披露的按匯總基準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所致。

11 廠房及設備

	醫療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與 辦公設備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70,095	94,129	—	264,224
累計折舊	(53,082)	(20,755)	—	(73,837)
賬面淨值	<u>117,013</u>	<u>73,374</u>	<u>—</u>	<u>190,38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013	73,374	—	190,387
添置	31,900	27,940	292,379	352,219
出售	(2,800)	—	—	(2,800)
折舊	(62,567)	(24,052)	(57,601)	(144,220)
期末賬面淨值	<u>83,546</u>	<u>77,262</u>	<u>234,778</u>	<u>395,58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99,195	122,069	292,379	613,643
累計折舊	(115,649)	(44,807)	(57,601)	(218,057)
賬面淨值	<u>83,546</u>	<u>77,262</u>	<u>234,778</u>	<u>395,58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546	77,262	234,778	395,586
添置	220,303	122,737	233,862	576,902
出售	(800)	—	—	(800)
折舊	(99,441)	(41,319)	(122,851)	(263,611)
期末賬面淨值	<u>203,608</u>	<u>158,680</u>	<u>345,789</u>	<u>708,07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18,698	244,806	526,241	1,189,745
累計折舊	(215,090)	(86,126)	(180,452)	(481,668)
賬面淨值	<u>203,608</u>	<u>158,680</u>	<u>345,789</u>	<u>708,0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5,392	78,0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40	312,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4,243	1,993,771
	<u>2,256,875</u>	<u>2,384,086</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3,411	126,0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50	1,171,62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5,80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1,994	561,394
	<u>1,076,564</u>	<u>1,859,070</u>

13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於提供服務時到期。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i>尚未到期</i>		
0至30日	15,158	63,459
<i>逾期但未減值</i>		
31至60日	42	4,955
61至90日	16	4,506
91至120日	176	3,184
超過120日	—	1,934
	<u>15,392</u>	<u>78,038</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公司客戶有關，而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40	312,277
預付款項	35,807	85,689
[編纂]的預付款項	—	248,000
	<u>213,047</u>	<u>645,966</u>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u>(67,618)</u>	<u>(118,626)</u>
	<u>145,429</u>	<u>527,340</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銀行現金	1,880,900	1,946,673
手頭現金	<u>183,343</u>	<u>47,098</u>
	<u>2,064,243</u>	<u>1,993,771</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存貨

存貨包括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17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賬款由尚未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組成。貿易購買採用的平均信貸期大致為30日。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不多於30日	111,621	120,678
31至60日	34,189	3,069
61至90日	289	2,300
超過91日	<u>7,312</u>	<u>—</u>
	<u>153,411</u>	<u>126,047</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應計經營開支	105,350	180,629
應計[編纂]	—	991,000
應付商品服務稅	77,736	104,545
	<u>183,086</u>	<u>1,276,174</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9)	<u>30,143</u>
於2016年12月31日	30,143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附註9)	<u>(25,5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643</u>

20 匯總股本及保留盈利

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已予以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匯總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匯總資本

匯總股本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

於2016年及2017年，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 及BM Aesthetics Pte. Ltd. 分別發行100,000股及10,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1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保留盈利。保留盈利於業績記錄期的變動主要包括年內溢利、已付股利及向股東的視作分派。有關股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

21 股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利408,385新加坡元及2,202,996新加坡元。

並無呈列股利率及派付股利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該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2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或承擔風險；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董事認為以下個別人士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致暹醫生 Mere Consulting Pte. Ltd.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由陳致暹醫生控制的公司

(a)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0,831	550,635
董事酬金	42,000	78,000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5,735	37,508
	<u>498,566</u>	<u>666,143</u>

2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辦公室及診治中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不遲於一年	326,412	547,516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u>1,779,592</u>	<u>1,232,076</u>
	<u>2,106,004</u>	<u>1,779,592</u>

24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25 現金流資料—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2017年 1月1日	已收／ (支付)現金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1,994	79,400	561,39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A)	335,809	(335,809)	—

附註A: 335,809新加坡元之付款包括向當時股東付款116,400新加坡元，作為視作分派(附註1.2)以及向一名關聯方付款219,409新加坡元。

26 期後事件

- (a) 重組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2。
- (b) 於2018年5月18日，藉由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並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 貴公司將發行額外[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貴公司現時股東，方法為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元資本化。

II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亦因此在當日並無資產、負債及可供分派儲備。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在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或分派。